

## 9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齐齐哈尔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档案整理外包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档案整理外包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齐齐哈尔国维测绘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97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.2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齐齐哈尔国维测绘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:	齐齐哈尔国维测绘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2302033086728661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	注册日期:	2014年10月21日
资金数额:	50万元	登记机关:	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: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	行业:	无

[查看更多信用信息 >>](#)

本服务由“市场监管总局”提供



# 证 明

齐齐哈尔国维测绘有限公司是我区注册企业，符合小型企业标准，特此证明。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201]JRXM[GK]20230003 第(1)包 2023-05-04 13:54:54

建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2月20日



齐齐哈尔国维测绘有限公司 2023-05-04 13:54:54



## 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齐齐哈尔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档案整理外包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档案整理外包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齐齐哈尔国维测绘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97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.2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**微型企业**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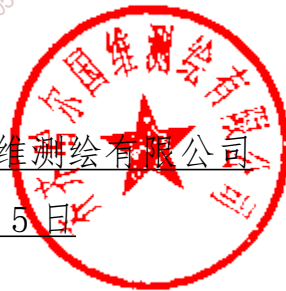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齐齐哈尔国维测绘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